

我们一直在你身边

我省确定今年6项纠风重点工作 坚决纠正银行乱收费、教育乱收费

公路“三乱”、银行乱收费、教育乱收费、电信行业侵犯消费者权益……这些市民关注的问题都被列为我省今年的纠风重点工作,并要开始专项治理。昨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纠风办制定的《关于河南省2012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纠风工作进行了部署。

记者 裴蕾

重点抓好六项专项治理工作

今年,我省将突出抓好六项重点专项治理工作,涉及交通、电信、教育等民生问题。

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集中开展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的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

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问题。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违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收费。

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并逐项向社会公开。

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行扣费、违规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集中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等为名的收费。

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

益问题,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收费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深入开展六项专项治理工作

除了六项重点专项治理工作外,我省还将继续深入开展六项专项治理工作。

包括开展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巩固庆典、论坛、研讨会专项治理成果;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认真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深入推进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不正之风工作。

河南铁路法院检察院 正式移交地方 实行属地管理

本报讯 6月6日上午,河南省境内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签字仪式在郑州举行。这标志着郑州铁路局所属的郑州、洛阳两级铁路运输法院、检察院一次性整体纳入国家司法体系,正式移交河南,实行属地管理。

据了解,河南省境内铁路法院、检察院移交地方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铁路公检法管理体制精神、进一步理顺司法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以来,铁路法院、检察院在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打击涉路违法犯罪,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铁路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移交地方后,铁路法院、检察院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发生了变化,但工作性质没有变,铁路法院、检察院会继续充分发挥专业法院和检察院的优势,进一步为铁路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首席记者 徐富盈 记者 李雪

一季度全省产业集聚区 完成投资超千亿元

本报讯 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2012年第一季度全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情况》显示,第一季度,全省产业集聚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全省产业集聚区完成投资1123.4亿元,同比增长38.3%。

据介绍,第一季度,产业集聚区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突破口,招商引资主平台、县域经济增长极的作用进一步显现,有力支撑了全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前3个月,全省产业集聚区完成投资1123.4亿元,同比增长38.3%,高于全省投资增速12.7个百分点,占全省投资的比重为45.5%,对全省投资的贡献率达60.5%,拉动全省投资增长15.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3%,高于全省增速9个百分点,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54.9%,比上年同期提高5.9个百分点。

省政府安排,第二季度,我省将力争再投产100个亿元以上项目;抓签约项目落地,确保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前期省内审批手续在5月底前全面完成,力争第二季度再新开工100个亿元以上项目。 记者 裴蕾

我市举办佛教界人士 政策法规培训班

本报讯 为了提高我市佛教界人士的综合素质,增强他们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动员全市佛教信徒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我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的大局,为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贡献力量,6月6日,市民委(宗教局)在少林寺举办了全市佛教界人士政策法规培训班。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市佛教协会副秘书长以上人员、38所佛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所有经过认定备案的佛教教职人员共计400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是我市在“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期间着力开展的旨在提高佛教界人士综合素质、促进全市宗教系统干部与佛教界上层人士及信教群众交流的重要举措。培训规模大,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佛教界代表人士表示:要结合学习贯彻这次培训班的精神要求,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建设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记者 裴蕾 通讯员 丁红献

昨日,市政府下发《郑州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力争做到防止农作物秸秆焚烧产生环境污染,促使农作物秸秆变废为宝充分利用。

其中,禁烧农作物秸秆范围为:全市辖区内包括小麦、玉米、水稻、薯类、油料、棉花和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及根茬,杂草、树叶、垃圾、杂物等全面禁止焚烧。 记者 孙娟

我市出台方案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发现首个焚烧点扣款100万 发现第2个扣200万

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将获奖补

《方案》指出,我市将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补贴,对农作物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青贮微贮秸秆实施补贴,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贷款实施贴息等措施。

今后对我市新增进入国家、河南省补贴目录的大型收获机、秸秆还田机、秸秆粉碎机、大型青贮机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具,在国家补贴30%的政策基础上,市财政再增加10%~15%的补贴额度作为购机叠加补贴。

完成任务,最高能奖100万

根据《方案》,凡是本辖区年度内没有发现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的县(市)、区,市财政根据农业耕地面积大小,一次性对县(市)奖励80万~100万元、区奖励30万~50万元。对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开发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经市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成果的,每项成果奖励1万~5万元。

发现焚烧秸秆,每增一起翻番扣款

《方案》也明确规定了惩罚措施:对焚烧农



作物秸秆现象,每增加一起翻番上划财力。

发现一个县(市、区)出现第一个焚烧火点时,按10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发现第二个焚烧火点时,按20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若发现没有综合利用的农作物秸秆,每亩按2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

同时,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农作物秸秆或多次重复发生焚烧现象的县(市、区)和乡镇(办)有关负责人,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党纪规定给予处理。

2012年中国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系列活动

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完毕 后天精彩活动 就等您参与

2012年中国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将于6月9日在郑州市举行。昨日,我市举行2012年中国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郑州)活动新闻发布会。省辖市市长级干部丁世显介绍了活动筹备工作情况。

丁世显介绍,这次主要活动分预热活动、文化遗产日活动两大部分;按照《活动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目前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截至目前,我市举办了“一分钟文化遗产知识竞赛”活动,“河南世界文化遗产”诗歌朗诵会,“创世王都”展览进校园和社区,“永不忘却的记忆”展览进广场,“华夏文明流动讲坛”

进校园活动及民间文物鉴定活动。6月4日启动了博物馆联展活动,营造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社会氛围。

宣传活动形式多样。目前中央媒体、省市媒体都已进行了多次中国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的报道。

省文物局、市文物局联合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在首都国际机场航站楼举办河南文化遗产主题展示,市文物局在北大红楼橱窗推出《创世王都》图片展。重点对“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重大节庆活动以及“我身边的文化遗产”随身拍活动、“我身边的文化

遗产”摄影大赛活动等进行宣传。在《中国文物报》刊发了中国文化遗产日活动专刊。委托郑州电视台制作的中国文化遗产日郑州主场城市宣传短片已制作完毕。6月2日,中央电视台对活动筹备情况进行了专题报道,并专程考察报道路线。在新浪微博上开通了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微博,每天更新文化遗产日活动动态信息。目前已完成灯杆幕旗、大型户外广告牌、大型电子显示屏的内容设计、制作,幕旗已悬挂在金水路、东大街、建设路、嵩山路、中原路、迎宾路等指定路段。目前,整个活动氛围已初步形成。 记者 尚新娇